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9.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85%	7.0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审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本金及收益	银行向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观察标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产品期限	30 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计息天数	30 天
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
合同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浮动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经办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45,453,633.51	2,260,622,904.85
负债总额	516,285,326.55	549,029,90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168,306.96	1,711,593,004.2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29,769.21	223,707,819.13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982,230,376.14 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3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0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8,000.00	–	–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信证券富丰 50 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0 号、2020-029 号及 2020-038 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信证券富丰 50 号收益凭证	3,000.00	3.70%	27.6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富丰 50 号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MM358】)》,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财信证券富丰 50 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MM358】
产品类型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无
募资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向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R1)(此为财信证券内部评级)
产品期限	91 天,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
投资收益率	3.70%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认购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含)起至投资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若本协议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兑付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付息安排	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固定收益。
提前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财信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份额转让	产品期限内,份额不提供转让。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财信证券富丰 50 号收益凭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补充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运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向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财信证券富丰 50 号收益凭证受托方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

(1)财信证券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08 月 23 日	刘宛晨	396,500.5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96.4889%)。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否

(2)财信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38,996.68	2,644,544.05
净资产	809,259.72	756,138.3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156.83	156,202.87
净利润	50,782.38	40,640.36

财信证券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892.18	382,672.23
负债总额	129,760.60	150,491.70
净资产额	258,131.58	232,180.5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2.24	15,588.7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4,689.32 万元的 12.15%,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存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20 号、2020-029 号及 2020-038 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35.72	0
2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5.15	0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97.40	0
4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35.01	0
5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	2,000.00	40.89	0
6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4.24	0
7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8	保本保证收益	2,500.00			2,5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合计		47,000.00	25,500.00	348.41	2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南平鑫阳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曾用名: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6,18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10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195,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16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鑫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86,300	7.0108%	IPO 前取得:16,186,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鑫阳投资	1,257,990	0.5449%	2020/10/23 ~ 2020/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0.84 - 57.29	67,492,258.02	10,195,432	4.416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鑫阳投资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鑫阳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鑫阳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6.7 万元变更为 7,089.4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316.7 万元”变更为“7089.4 万元”。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58715 43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宫殿海

注册资本:708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2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4

经营范围: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设计水景喷泉、喷泉设备、智慧照明控制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设备;销售灯具、舞台灯光音响、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咨询、信息咨询;照明技术外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4:00 至 16:30。

届时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王玉伟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陈国兴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95.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2、最终实际授予数量:195.00 万股

3、最终实际授予人数:138 人

4、授予价格:5.8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授予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缴纳限制性股票款项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 万股。

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实际授予 19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王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0.04%	暂缓授予
吴志雄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4.00%	0.04%	
颜楠芳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4.00%	0.04%	
刘杨	董事	5.00	2.00%	0.02%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5.00	2.00%	0.02%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共 135 人)		166.00	66.40%	0.71%	
预留		45.00	18.00%	0.19%	
合计		250.00	100.00%	1.0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上述考核标准 A 级为 90 分以上(含),B 级为 80-89 分,C 级为 60-79 分,D 级为 59 分以下(含)。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44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13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9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